

证券代码：430325

证券简称：精英智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17号20B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线上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杨柳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现结合公司2023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其年

度工作开展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现根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则、制度的要求，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为基础，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及 2024 年度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对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安排、投资规划及长远发展的需要，决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吉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韩薇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现提名董吉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简历：董吉亮，男，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销售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零部件事业部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惠州市亿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子公司淄博亿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 年 2 月 27 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减少北京精英智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长期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北京精英智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减资。北京精英智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实缴出资 50 万元，拟将北京精英智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50 万元，减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减少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苏州泰沃智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经营现状考虑，现拟将全资子公司苏州精英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持有的控股孙公司苏州泰沃智储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以人民币 2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泰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控股孙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通知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